

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……………期間: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
濟興基金會

一、老人餐食服務共\$200

150—林○妮 50—童○文

二、建園專款收入共\$314,115

100,000—黃○櫻 羅○美 20,000—蘇○樹 10,000—邵○蓮 洪○鍾 郭○瑋
6,000—林○誠 5,000—張○元 張簡○金
4,000—黃○田 3,000—陳○祥 ○憲 2,800—靖海加油站(股)公司
2,000—蔡○雪 張○明 張○泓 黃○治 洪蔡○香
1,600—快樂姐妹團隊(陳○春) 1,500—姚○義 1,200—劉○良 莊○春
1,000—洪○雯 洪○翔 許○如 蘇○雯 陳○婷 張○
900—陳○吟 800—洪○昌 600—李○佑 李○霈 李○係
500—黃○瑞 葉○菱 陳○洲 潘○君 林先生 蔡先生
400—吳○謙 林○涵 邱○平 邱吳○葉
300—簡○仔 邱○杉 楊○雅 陳○宏 邱陳○玉
200—陳○春 郭○通 郭○全 郭○豪 郭○利 郭○麟 郭○宏 方○貞 簡○枝 郭○毅
吳○月 陳王○珠
115—林○男
100—黃○娟 黃○綺 廖○曄 周○姍 楊○慧 李○傑 邱○如 何○龍 劉○澤 劉○凱
李○義 張○如 張○偉 蔡○言 劉小姐
200—中獎發票

三、護老之友共\$16,415

11,000—無名氏 2,500—陳○豐 500—陳○洲 鍾○臻
300—陳○提 簡○仔 400—林○華 陸○蘭 林李○貴 115—林○男

濟興長青園清寒邊緣戶專款運用情形 106 年 11 月~106 年 12 月

科 目	金 額	說 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16,415	
上期結餘	1,692,147	
小計	1,708,562	
支出		
小計	0	
本期餘絀	1,708,562	

三、106 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 1061362984 號)共\$753,500

610,000－銘鴻投資有限公司 30,000－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
 22,500－洪○明 20,000－高雄市煮雲慈善會
 10,000－興延宏有限公司 5,000－李○崴 董○莉 王○勳
 4,800－張○芳 4,100－黃○民
 3,000－董○海 楊○俊 張○春 許○雄 王○風 (曾○聰.廖○香.謝○惠.王○春)
 2,000－張○荃 董○淵 黃○桂 許○綢 歐○雀
 1,200－殷○富
 1,000－傅○香 林○萱 蘇○德 李○相 黃○隆 尤○聰方
 500－廖○文 董○和 張○薰
 400－黃○美

專款運用情形 106 年 11 月~106 年 12 月

科 目	金 額	說 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753,500	
利息收入	152	
上期結餘	91,583	
小計	845,235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34,600	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力黃○好	41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謝○載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珍	23,000	公費安置戶\$14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鐘○男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○琴	15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○祥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
許○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4,422，家屬自付\$13,578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山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畢○澤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蘇○武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服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誥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○隆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州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義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張○央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助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朱○伯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張○文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黃○安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鑾	1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○讚	8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家屬自付\$3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色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桃	1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馬○合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巫○智	7,5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華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齊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2,128，家屬自付\$9,87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小計	490,600	
本期餘絀	354,635	